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146-05

修正案号: 39-1700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导向连杆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的装有下列件号主起落架的BAe146飞机。主起落架件号为: 200877系列, 200671系列, 201107系列, 201298系列, 201423系列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CAA AD 005-08-95
- 2.BRITISH AEROSPACE 服务通告 32-14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主起落架导向加杆套筒和有眼端(EYE END)的螺纹严重腐蚀而引起的导向连杆的失效,除非已经完成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主起落架的起落次数已达到或超过12000次起落,或自新件或上次翻修后的日历时间已超过5年的飞机(先到为准),在下次"A"检查(400起落)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8个星期内,按British Aerospace服务通告32-143的完成说明对主起落架组件上的导向连杆组件进行检查。
- 2. 不符合本指令1. 条规定条件的飞机,在下次"C"检查(4000起落)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月内,按British Aerospace服务通告32-143的完成说明对主起落架组件上的导向连杆组件进行检查。

3. 对作为备件的主起落架或导向连杆组件, 在下次装机前或在本 指令生效后的12月内,按British Aerospace服务通告32-143的完成说 明对主起落架组件上的导向连杆组件进行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9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8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1